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经科技学院的通知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《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经科技学院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工经科技学院转设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依法

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院校。山西工经科技学院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工经科技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经科技学院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工经科技学院转设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

有关规定，同意转设为山西工经科技学院。山西工经科技学院

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形式等保持不变。山西工经科技学院转设后，办学地点在太原市迎泽大街，办学层次为本科，办学规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10000人，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普通本科。

山西工经科技学院转设后，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形式

保持不变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估。

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有关职业院校：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《关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办学定位的请示》（晋教发〔2021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我部将适时对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估。

三、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有关职业院校：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《关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办学定位的请示》（晋教发〔2021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我部将适时对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估。

